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部门办文单

来文单位：徐圩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收文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文件原号：徐防控指（2020）58号

来文标题：关于转发《关于动态使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确保绿色健康码通行的通知》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笑秋、孙浩、刘勇同志阅示。

胡可明 2020年03月18日

领导批示：请转发各单位落实，文教办全体人员阅。

刘 勇 2020年03月19日

已阅。

孙 浩 2020年03月19日

同意

蒋笑秋 2020年03月20日

办理结果：

已阅。

胡可明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范玮玮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卢鹏宇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陈 峤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已阅

杨 艳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侍文军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顾金涛 2020年03月20日

已阅

刘婷婷 2020年03月20日

侍述亮 2020年03月20日

徐圩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徐防控指〔2020〕58号

关于转发《关于动态使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确保绿色健康码通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关于动态使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确保绿色健康码通行的通知》（苏防控指〔2020〕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动态使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确保绿色健康码通行的通知

徐圩新区新冠病毒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8日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0〕58号

关于动态使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 确保绿色健康码通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省疾控中心：

我省部分地区仍把省外已降为低风险的个别地区列为疫情重点地区，将该地区赴苏人员作为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造成外省在苏人员出行受限、企业不能及时复工复产。为指导各地科学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复工复产和人员有序流动，根据长三角健康码互认通用机制（长三角办〔2020〕4号）规定，现就动态使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确保绿色“健康码”通行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要从即日起利用省疾控中心提供的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数据，科学判断全国各区县疫情风险等级，每日动态管理，正确判定外来人员高、中、低风险等级，不得再以《我省需重点关注的省外县（市、区）名单》等作为外来人员高、中、低风险等级判定依据，避免扩大隔离人群。

二、各地要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关于认可浙江省等省（市）健康码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55号）要求，落实长三角地区“健康码”互认，对“健康码”绿色的人员，现场检查无健康异常症状，予以自由通行，不得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三、各地要及时纠正不恰当隔离措施，立即解除不需要隔离人员的隔离措施，妥善处理费用问题、避免纠纷。

四、各地要及时组织对本辖区登记“苏康码”为红色、黄色用户的注册信息进行核实和处置。如核实发现信息有误，及时交由当地“苏康码”系统管理单位修改。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4日



抄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防控组。

